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06-07號文件

**2007年4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3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3月2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4月25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7年5月16日)

## **第I部 污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第45號法律公告)**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將由2007年7月1日起計10年間每立方米供水量(供應專用以沖廁的水除外)的排污費, 由1.20元逐年調高至2.92元。《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將經重新評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的有效期, 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2. 該兩項規例將於2007年7月1日起實施。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3.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列明採集及測定樣本、對實驗所的認許、提交結果, 以及與分析工商業污水有關的其他事宜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將規定排放物的化學需氧量每日低於50公斤的機構所須的採樣日數, 由三日減至兩日, 由2007年7月1日起生效。本技術備忘錄取代由當時的工務司於1995年2月27日頒布的技术備忘錄。

4.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該條例”)第13(3)條, 凡有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某次會議席上省覽, 立法會可在該次會議後28日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藉通過決議規定該份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該條相符合的方式作出修訂。該條例第13(5)(a)條則規定, 立法

會可於該28日的期間屆滿之前，藉決議將該期間延展至在該期間屆滿之日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5. 該條例第13(7)條規定，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則技術備忘錄在上述期間屆滿時，或在延長的期間屆滿時實施。若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該技術備忘錄，則在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前一日完結時生效。

6. 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3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CR) 9/35/1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1月5日及22日的會議上聽取了上述建議的簡介。合共有11個團體曾就建議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議員及團體提出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至今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修訂。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7年2月12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9. 法律事務部正繼續審議技術備忘錄，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中文本中若干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 **第II部 選舉事務**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 **《2007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修訂)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10. 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制訂，目的是將有關讓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某些詳情(即訂明團體的名稱、名稱縮寫和標誌，候選人的個人標誌及照片，以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的法定安排，引伸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

11. 載於主體規例的現行安排於2004年立法會選舉才開始實施。據選舉事務處於2007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21)所述，該等安排備受政黨、候選人及選民歡迎。

12. 修訂規例主要對現行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同時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包括換屆選舉及補選。主體規例的名稱亦會更改，以反映擴大後的涵蓋範圍。除此之外，修訂規例不會對現行安排的範圍及細則(如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及申請程序作任何更改。

13. 為配合2007年區議會的一般選舉，當局會制訂過渡性條文，將今年度登記周期的處理申請及反對的限期，由2007年4月15日延展至2007年6月18日。

14. 修訂規例除第4、5及6條外，其餘條文將於2007年5月18日起實施，而第4、5及6條由於所載的修訂只適用於在較接近選舉時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或只會影響到立法會選舉，該等條文將於2007年9月1日起實施。

15. 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聽取了有關將現行法定安排的範圍引伸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的建議。議員除要求當局澄清有關該安排某些方面的事宜外，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修訂規例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

### **第III部 道路交通**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第48號法律公告)**

**《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49號法律公告)**

**《 2007年道路交通(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簡化申請及續期程序)規例 》(第50號法律公告)**

**《 2007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51號法律公告)**

**《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52號法律公告)**

17. 一般而言，上述5項附屬法例修訂現行條文，以——

- (a)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或續領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時須出示某些執照的規定；
- (b) 取消申請人在申領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時須出示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的規定；
- (c) 取消運輸署簽發的7類許可證／執照只可由簽發當日起生效的規定；
- (d) 刪除現有規例對兩項不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的提述；
- (e) 就更改駕駛執照及車輛登記文件所載地址的謬誤，作出修正；及
- (f) 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某人在申報詳情的改變時，出示有關改變的證明。

18. 議員應特別注意根據《 2007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第49號法律公告)及《 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52號法律公告)所訂的罪行。第49號法律公告第6(2)條規定執照持有人在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有所改變時，須交回其現有的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如適用)以便作出更改。第49號法律公告第6(3)條又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向署長給予詳情改變通知的人，提交有關改變的

證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

19. 至於《2007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第52號法律公告)，根據現行條文(《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第18(1)條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19(1)及(4)條)，有關申報姓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的改變的規定，只適用於駕駛執照、駕駛教師執照、車輛登記文件及自訂登記號碼的持有人。第52號法律公告第5條將此規定引伸至適用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持有人。第52號法律公告第5條亦賦權運輸署署長可要求向署長給予詳情改變通知的人，提交有關改變的證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

20. 上述5項附屬法例將於2007年5月19日起實施。

21.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7年3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1/12/39)，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2. 交通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於2007年3月2日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提交的資料文件。

2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5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第47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第45、46及48至52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第1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2007年3月30日